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泰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泰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鹿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鹿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鹿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鹿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质或解冻,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鹿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款将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鹿山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鹿山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150米麒盛科技南门

(三)出席股东的持股情况: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秘书唐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陈艮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副总经理曹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734,403	99.8706	179,927	0.0853	93,613	0.0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1,273,078	82,546	179,927	11.6381	93,613	6.0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非、郭超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投票人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